**附件1**

2018年汕头市各区县重点任务表

| **序号** | **重 点 任 务** |
| --- | --- |
| **1** | 编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并报送审核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与核实工作，确定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名单，对部分地块启动初步采样调查。 |
| **2** | 2018年10月底确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，具体为：金平区（汕头经济特区新昌纺织印染厂有限公司）、龙湖区（汕头经济特区化工气体厂有限公司）、濠江区（汕头市华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）、澄海区（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其乐电镀厂）、潮阳区（汕头市永源金属再生有限公司），上述各区人民政府要于10月底前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公开；2017年已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（潮南区）要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，监测结果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 |
| **3** |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7%。 |
| **4** | 潮阳区在中轻度污染耕地集中连片的镇（街道）率先开展面积不少于1400亩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；开展1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（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）。 |
| **5** | 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形成的关闭搬迁企业清单，进一步核实补充关闭搬迁企业情况，建立本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，并按有关要求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；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、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示范工程。 |

**附件2**

 2018年汕头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面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区县** | **试点面积（亩）** |
|  | 潮阳区 | 1400 |

备注：参考《关于印发＜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（2017-2020年）＞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17〕12号）重点任务中第二条第三款；试点面积根据各地级以上市责任书中任务面积的一定比例设定，其中湛江市比例约为1%，其他地级以上市约为5%。